

目次

彈劾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就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張秋銘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監察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巡察報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22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23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26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29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10 年 9 月大事記…………… 38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就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張秋銘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監察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174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就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張秋銘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監察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0 年 10 月 1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 年 10 月 19 日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文。
 - (二) 110 年 10 月 19 日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秋銘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前校長（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現任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沈亞丘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校長（107 年 8 月 1 日迄今，現任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黃光榮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學務主任（93 年 8 月 1 日迄今，現任學務主任），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張秋銘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監察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張秋銘自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擔任桃園

市立青溪國民中學（下稱青溪國中）校長（附件 1，頁 1~18），被彈劾人沈亞丘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青溪國中校長迄今（附件 2，頁 19~28）；被彈劾人黃光榮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青溪國中學務主任迄今（附件 3，頁 29~38），該 3 人均為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附件 4，頁 39~42）。青溪國中棒球隊黃○嘉教練於 105 年起，涉嫌對 7 位學生（有些未滿 14 歲）為摸、親、捏、拉或打生殖器之性侵害行為，對 22 位學生為親、咬、摸或捏臉、手臂、背或肩膀等性騷擾行為。2 位學生提起告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4549 號提起公訴（註 1）（附件 5，頁 43~48），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認黃○嘉對乙男為打手槍 1 次之猥褻行為，對甲男為抓生殖器 3 次之猥褻行為，犯強制猥褻罪 4 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240 小時義務勞動服務在案（詳見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附件 7，頁 53~60）。

又，該校棒球隊陳○世總教練對學生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學生證稱陳○世總教練有對 S 生打 8 個巴掌、剛睡覺就被叫起來罵或是集合（最長罵 1 個小時）、伏地挺身全班一起撐（最長 30 分鐘

）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黃○嘉教練對棒球隊學生亦有打全班學生巴掌（一排打完換一排打）、罰青蛙跳、辱罵、半夜叫學生起床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青溪國中對該兩名教練長期體罰或不當處罰全班學生之事，渾然不知，也未為任何調查及懲處，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並提案糾正在案（調查報告附件 8，頁 61~98，糾正案文附件 9，頁 99~130）。

嗣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 11 名教育人員未依法責任通報處以罰鍰（註 2）；黃○嘉、陳○世終身不得聘任擔任教師或運動教練（註 3），並對督導不周的張秋銘前校長予以申誡 1 次、黃光榮學務主任予以申誡 1 次及書面警告之處分。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2、3 項規定（註 4），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監察院 109 年 11 月 12 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由王美玉委員、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督導後續本案在案（附件 10，頁 131）。經分別詢問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 3 人（附件 11，頁 133~138；附件 12，頁 139~142；附件 13，頁 143~148），認其等確有多項違失行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註 5）、監察法第 6 條（註 6）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之規定（註 7）提案彈劾

。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綜整如下：

一、被彈劾人張秋銘於擔任青溪國中校長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其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張秋銘擔任青溪國中校長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

1. 被彈劾人張秋銘於 100 年 8 月 1 日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到職後籌辦並於 101 年成立棒球隊（棒球專班），詢據張秋銘表示：「100 年 8 月 1 日我到青溪國中任職，當時我有三個原因，其一是幫弱勢學生成立棒球隊，找社會資源來認養學生打球，找很多企業界來募款。此事發生我很遺憾。」（附件 11，頁 134）

2. 被彈劾人張秋銘坦承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

（1）青溪國中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屬供學校教學使用之場所，但學校卻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未符該棟建築物

使用類別（附件 14，頁 149）。

(2) 詢據張秋銘坦言：「當時 17、18 位學生，並沒有宿舍，故家長要求我讓學生住宿，我就對劍道館進行檢修，我對外募款、成立家長後援會，甚至由家長聘教練，我都沒經手。我任職期間經歷四位家長後援會會長，每學期都有做演練，事發前安全措施都沒有問題，我們做了很好的教育訓練。有安檢，沒有使用執照，這點我承認。我要求很嚴格。」（附件 11，頁 134）

(3) 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劍道館應屬學生練習使用，學校提供選手住宿，住宿空間又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該局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註 8）請學校不得再提供選手住宿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目前已無學生於校內劍道館住宿等語。（附件 14，頁 149）

(二) 被彈劾人張秋銘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棒球隊教練：

1. 教育部查復（註 9）表示：各級學校聘任體育教練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附件 15，頁 156），詢據桃園市政府（註 10）查復本院表示：各校於教練聘用部分，應確實依學校相關人員聘任要點辦理，應徵教練須繳交個人經歷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有效之 C 級以上教練證、良民證，並經

校內相關人事聘用程序辦理聘用事宜，並於面試及聘（契）約中明訂運動教練之義務、違反法律之規定及通報處理作業程序。（附件 16，頁 171）

2. 據桃園市政府資料顯示：本案行為人黃○嘉於 105 年暑假起擔任青溪國中暑期集訓助理教練，於 106 年度擔任該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擔任打擊兼守備教練，於 106 學年度擔任該校體育班專長課兼任教師，每週計有 5 節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本事件通報後離職。（附件 17，頁 176）

3. 被彈劾人張秋銘雖辯稱黃○嘉教練係為棒球隊家長會所聘任、薪資由家長後援會支給云云，惟查黃○嘉相關薪資領據，均由被彈劾人張秋銘核章決行支給：

(1) 被彈劾人張秋銘辯稱：「桃園市有完備的程序，我也是教練審查委員之一，當時我沒有名額，是私底下的簡單地甄選，教育局沒提供經費。」「他是助理教練，聘用的錢是家長後援會聘的。黃教練是林○諭教練介紹的。我知道聘了黃教練，家長後援會認同的，就讓黃教練來幫忙。」（問：規定是體育教練的聘用是學校聘，為何未依聘用程序？）我疏忽，我知道人事單位有跟他要求。我知道人事沒有跟他簽約，薪水是家長後援會支給。」（附件 11，頁 134、136、137）

- (2)惟查黃○嘉相關薪資領據，均由被彈劾人張秋銘核章支給（附件 18，頁 187~190）。
- (3)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指出：
「本案學校未遵循規定聘用教練，屢發生教練體罰及性平事件，致選手受害，又選手係住宿於未符建築物使用類別之劍道館，該校顯有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該局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3 月 8 日、3 月 26 日及 4 月 19 日函請該校落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附件 16，頁 171）。案經本院對青溪國中提出糾正案，被彈劾人張秋銘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議申誠 1 次的處分（懲處理由是：學校未依規定聘用教練，致發生體罰及性平事件，讓選手受害，住宿環境不符建築物使用類別等）。（附件 19，頁 192）。
- (三)被彈劾人張秋銘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107 年 4 月 12 日決行該校考績會議紀錄，知悉陳○世總教練（註 11）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調查，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
1. 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學校對於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告誡，一再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懲處，違法處罰學生者應予以申誠、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運動教練為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依同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3)據上，學校知悉體育教練涉及體罰學生事件時，應行之作為如下：進行校安通報、組成調查小組、將調查報告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評議及將相關結果與資料函報教育局。（附件 16，頁 169）
2. 社政機關對兒少體罰或違法處罰者，應依法處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3. 被彈劾人張秋銘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

知，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

(1) 時任桃園市市議員王○宇因民眾陳情，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於議會質詢時提出青溪國中發生陳○世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前（28）日知悉，立即電洽學校詢問棒球隊是否確有體罰情形。該局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青溪國中以匿名問卷方式調查棒球隊學生是否遭受總教練體罰。問卷結果：經查大部分 9 年級學生及部分 8 年級學生反映陳姓總教練確有體罰情形（附件 17，頁 178）。

(2) 被彈劾人張秋銘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指示學務主任黃光榮去詢問學生及陳○世總教練：

〈1〉被彈劾人張秋銘稱：「教育局通知我，我馬上叫學務主任去問他。我要主任、組長去問學生，都說沒有，我並召開考績會，陳○世總教練否認，表示會捏學生嘴巴，當時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後來教育局就來學校做問卷，問學生，之後就如教育局問卷調查結果。」（附件 11，頁 134）

〈2〉溫○興生教組長表示：「（問：體罰這件事如何知悉？

）是教育局打給張秋銘校長，黃光榮主任跟我講，我知道就進行校安通報。黃主任有去問導師，也有去問班上學生，我在旁邊聽，就直接問學生有沒有體罰（當時總教練還在）。說實在，教練有百分之百的生殺大權。」

（附件 20，頁 195）

(3) 青溪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績會），該次考績會由陳○儒教務主任擔任會議主席，與會之黃光榮學務主任、黃○木輔導主任、李○綦總務主任、郁○興體育組長、鄭○賢人事主任等教育人員均知悉陳○世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卻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該校張秋銘前校長同（12）日決行該考績會會議紀錄而知悉陳○世總教練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亦未依兒少權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違失行為明確。

(4) 被彈劾人張秋銘坦言：「（問：陳○世教練涉及體罰、霸凌學生需不需要「校安通報」「113 社政通報」？）要校安通報。陳○世總教練不承認打學生，當時就沒有 24 小時社政通報，這是我們的疏失。考績會後也漏掉通報，後來我就被社會局裁罰。如果法令規定疑似就要通報，這樣對學生比較

好；當時組長認為已校安通報，疏忽了社政通報，這個我承認。」「（問：學校沒通報、沒組調查小組，教育局問卷後，也沒通報？）是。我印象中教育局做問卷後，當時生教組長沒有通報社政通報，我因此被裁罰 3 萬，我接受無辯駁。」（附件 11，頁 135）

4. 被彈劾人張秋銘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

(1) 查棒球隊陳○世總教練對學生有打身體（包含手心、耳光、頭、屁股、大腿、前後背等）、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單腳支撐地面等動作、羞辱性懲罰（掛牌子、罵難聽的話、剃光頭）等體罰或不當處罰行為，有學生證稱陳○世總教練有對 S 生打 8 個巴掌、剛睡覺就被叫起來罵或是集合（最長罵 1 個小時）、伏地挺身全班一起撐（最長 30 分鐘）等體罰或違法處罰行為屬實，詳見本院調查報告。（附件 8，頁 71~80）

(2) 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青溪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註 12），公文中載明：「查教育部曾表示學校教師可以在必要時，實施『暫時性疼痛』的體罰，教師需履行義務，亦

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以『破窗理論』來說，細小的錯誤行為如果不及時加以阻止或導正，將引發更多、更大的錯誤，最後導致無法收拾的後果；相對的，如果微小的錯誤行為能在短時間之內獲得阻止或導正，就比較不會引發後續的錯誤行為。」該公文並由被彈劾人張秋銘決行。（附件 21，頁 197~198）

(3) 被彈劾人張秋銘表示：「當時我請學務處查詢後，回報教育局的。早期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可能有『暫時性疼痛』的體罰的規定，我不是很清楚條文，我已調離青溪國中。該公文是我決行的，我看過才能發出去。暫時性疼痛的體罰，例如罰站，也會疼痛。」「（問：教育部民國 34 年明文規定不能體罰，教育部曾經於 60 幾年也做成例釋，但被推翻。管教部位只有手心，是不成文的規定？）我認為不可以，我任職校長期間都沒有老師打學生。教練是不應該體罰學生。學生在教育局問卷說有，但學校去問都沒有，我很難判斷到底事實如何。」「（問：該公文決行是不洽當？）是。我想，應該是學生不敢講被陳○世總教練打，怕不能出賽。這件事我們對學生付出很多，但我看調查報告內容也覺得很聳動。」「有面談過，聘之前不認識

他（指陳○世總教練），104 年到 107 年。我要求他注意學生安全，不可以打學生。我們知道教練很容易打學生，耳聞很多，所以特別囑咐他不可以打學生。」（附件 11，頁 135、134）

（四）綜上，被彈劾人張秋銘於擔任青溪國中校長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其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通知，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依法調查，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等情，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沈亞丘自 107 年 8 月 1 日接任青溪國中校長迄今，在本院預定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未調查處理，遲至本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提出糾正後始補正，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沈亞丘在本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

1. 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其規定如下：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規定：「（第 2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違者，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2 項）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第 3 項)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規定：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2. 黃○嘉教練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經本院 107 年 11 月 7 日派查，並預定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被彈劾人沈亞丘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附件 22，頁 199~208）。詢據被彈劾人沈亞丘表示：「詢問當場播放（問：提示會前會的錄音檔，聲音是你的聲音嗎？）是。」「（問：為何在監察院履勘前，要召開會前會？目的為何？是你指示的嗎？）我任職之前無太多的書面資料，當時我有同仁想幫我證明不是故意欺騙，當時是恐慌、害怕，故我想要給學校主管們一些安定。最後所有文書，都是我手上才慢慢爬梳出來的。當時糾葛很多事，所以我就要求主管們拿文書來，相對的，青溪國中當時文書能力差，我要穩定組織

，用意是這樣，真的不想欲蓋彌彰。是我召集，跟案件有關的人都在。」「（問：如果是為了「爬梳案情」，為何在該次會議的錄音檔發現，你跟黃光榮要求學校主管人員應如何回應監察院的詢問？）當時我希望大家不要隱瞞，我不是故意要隱瞞事實，我的同仁知道我沒有那個犯意。」

「（問：該事件並非偶發？）書面資料只有 2 個學生，次數也很少，所以我就認為是偶發事件。是我措辭不當。」「（問：為何要求全體主管們堅守『沒有人知道，那我們當場知道是孩子，由我們校內自己發覺，自己開始去報，然後所有的處理程序，我們要讓我們的表演程序是否都對？』）是表面的程序，不是表演。陳○世總教練其實占很重要的位子，鄭○鴻導師有向總教練反映，但陳○世總教練沒處理。當時確實行政人員沒有人知道。」「（問：故你召開會前會的召開，大家都講好？）確實我們漏了孩子，我當時確實是釐清事實，但身為校長，學校兵荒馬亂，我仍然要讓學校往前走。」（附件 22，頁 139、140、141）

3. 以棒球隊學生在劍道館集體住宿為例，案經本院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調查，青溪國中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應屬學生練習使用，學校卻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住宿空間未符該棟建築物使用類別（附件 14，頁 149）

，而被彈劾人沈亞丘要求主管們不能回答「劍道館是『宿舍』」，詳以下摘錄錄音檔譯文：

黃光榮學務主任：「我們現在就統一這樣講，……如果問的話，那邊我們把那邊認定為休息區，為什麼……，那你就說不知道。只知道學生有夜訓，練完，會申請在那邊休息，這樣就好了，你也不要說，統一都在那邊住。統一是說住是夜訓後，學生申請，有家長跟教練在那邊。」

沈亞丘校長：「就是不要回答『宿舍』就好。」

黃光榮學務主任：「對對對，那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在那邊，就說有休息。那邊就是來來去去，有人太遠，夜訓後太遠，申請在那邊休息。那我跟各位報告，○樺（註 13），你可能更單純，就是甚麼時候通報，他一定問說你甚麼時候知道，知道之前學生有沒有跟你講他跟誰誰誰講，所以他就跟你講。」（附件 22，頁 202、203）

據上，被彈劾人沈亞丘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但劍道館就是住宿，非休息區？）我的問題是，劍道館明明不能住，但我還同意 10 名同學去住。我們在簡章內敘明不能住，但家長要求

，我還增加了數公里以外才可以，加以規範。我知道是不對的，但我沒讓 50 多個學生住，但我對其他 10 個學生低了頭。我心裡是難過的，我本來是旁觀者，還變成了當事者。」（附件 12，頁 141）顯見被彈劾人沈亞丘明知棒球隊學生在劍道館集體住宿是違法，透過該次會前會的召開要求與會主管不能回答「劍道館是『宿舍』」。

4. 被彈劾人沈亞丘堅稱會前會係釐清案情，表示：「（問：會前會譯文，黃主任跟你，還對游○樺老師演練監委來履勘的詢問，也針對劍道館統一為休息區？這個錄音檔，統一了所有人的說詞，連郁主任也說，大家要口徑一致。）當時是釐清事實，真的游老師先知道，我們才知道本案。該次是非常口語。」（附件 12，頁 141）惟據錄音譯文，凸顯沈亞丘校長要求與會人員說詞一致，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詳以下摘錄錄音檔譯文：

- (1) 統一說詞：本案是偶發的性平案件：

沈亞丘校長：「……我要強調一個重點，我們把範圍縮小到它就是一個偶發的性平案件，偶發的性平案件，……」

郁○興主任：「所以校長講的重點就是 1 月 10 號之後的事情，我們界定是偶發事件就對了。」

沈亞丘校長：「對，我們 1 月 10 號後。」

(附件 22, 頁 201~202)

(2) 統一說詞：導師職責未及學生宿舍生活：

鄭○鴻導師：「基本上我跟學生們說，你們的宿舍生活我都不管，我的職責就到這邊。」

沈亞丘校長：「這是你的職責，一直到下課以後你都不管，對對。」

(附件 22, 頁 202)

(3) 統一說詞：該校吳教練離職，由黃○嘉教練為臨時人員而接任：

沈亞丘校長：我想要問，那吳教練到底甚麼事情離開。

郁○興主任：那是 3 年前的事情，他應該是我的印象裡面應該也是差不多 7 到 8 月，阿，應該是 7 月，不可能 8 月，我記起來了，那時教育局專員跟我說我這邊還有一筆移地訓練費，你們可以提出申請，有申請，申請後就有跟他講好，他就把經費匯給我，裡面的細項就有教練費、移地訓練費相關費用，所以支給裡面的錢，就這樣。

沈亞丘校長：那他後來零零星星，他有半年多是領我們代課鐘點費，直到 106 年 6 月的時候才有扎根計畫。

郁○興主任：對，那個時候就是因為吳教練走了，因為他們要帶隊出去比

賽，學校裡面要有人，一定學校要有人顧其他，那時候 60 個嘛，去比賽 20 幾個，裡面還有差不多 30 幾個留下來。

沈亞丘校長：因為他之前也是我們的打工人員而已，對吧？他就變成我們臨時打工，有缺就來代替，對不對，我們就這樣說了。

郁○興主任：如果要這樣講，那口徑要一致喔。就是在 106 年 6 月之前，那這樣講他就變成是臨時性的遞補人員。

沈亞丘校長：對呀，我們看到目前的發薪的狀況是這樣，不要等下一問，大家又講的不一樣。

(附件 22, 頁 206)

(4) 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

沈亞丘校長：○樺，我想請問你，如果我是監察委員，我會問，這群孩子有驚慌失措或其他的情緒反應嗎？你平常有無觀察出來這樣？

○樺老師：沒有。那上面這邊是寫說，2 月 18 日調查的時候，那學生說，全班同學都遭受……

沈亞丘校長：那是學生在調查時候說的，就是第 1 次調查之後的再調查，是跟前面的通報是無關的。

○樺老師：那如果他問我說是全班跟我講的，還是……

(附件 22, 頁 203~204)

5. 據上可徵，在本院預定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被彈劾人沈亞丘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

(二) 被彈劾人沈亞丘 107 年 8 月 1 日到任校長後，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也未調查處理，遲至本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提案糾正後始補正，顯未善盡督導之責，迄今未被懲處：

1. 沈亞丘校長接受本院詢問時坦言：「（陳○世總教練涉嫌體罰情事）無另外的訪談紀錄，也沒有調查報告……確實不符合程序。」（附件 23，頁 213）遲至本院糾正後始補正。沈亞丘校長稱：「事後依監察院糾正文有補正調查。」（附件 12，頁 141）。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未就沈亞丘校長之違失進行檢討，沈亞丘校長並稱：「（問：本案你有無被懲處？）沒有。」（附件 12，頁 142）

(三) 綜上，被彈劾人沈亞丘自 107 年 8 月 1 日接任青溪國中校長迄今，在本院預定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

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未調查處理，遲至本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提出糾正後始補正，顯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黃光榮擔任青溪國中學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在黃○嘉教練性侵害性騷擾棒球隊學生案件之事發後，約 107 年 1 月中某日晚間，通知 5 位學生家長到校，經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意圖大事化小；在沈亞丘校長 108 年 3 月 11 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因督導管理教練疏失而經該校核予書面警告、申誡 1 次，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 被彈劾人黃光榮擔任青溪國中學務主任一職，職掌「校安通報」、「棒球隊教練管理」、「住宿管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教師體罰學生事件調查處理」：

1. 依據青溪國中網站（註 14）揭

示該校學務主任工作職掌如下：
「一般學務工作目標與計畫之擬定、發展特色項目之策定、學務工作計畫、學務會議章則、擔任導師辦法（導師制之建立）、導師工作細則、導師代理制實施辦法、導師會報實施要點、危機處理組織架構、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實施計畫及家庭訪問與聯絡制度。」

2. 被彈劾人黃光榮於詢問時表示：
「（問：請問您的姓名、現職、工作職掌為何？）學務主任，督導生教組、訓育組、體育組（校隊）、衛生組等。」
「（問：『校安通報』、『棒球隊教練管理』、『住宿管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教師體罰學生事件調查處理』是否為學務主任督導的權責？）是。」（附件 13，頁 143）

(二) 被彈劾人黃光榮於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事發後於 107 年 1 月中某日晚間通知 5 位家長到校，經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

1. 學生乙男家長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接受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3469-107124D（註 15）父親找我約談的那天，我們一群家長有去學校，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他說他每次看到黃教練都是跟

小孩子親、抱，只是玩玩，3469-107124D 父親也認定是小孩子在玩，但我比較生氣，就當場反駁怎麼會玩到生殖器。」（附件 24，頁 226）

2. 本院訪談學生乙男家長王○○亦稱：「（問：20 個家長撤回性平會的調查？）學校通知我的前一天，前一天陳○○的爸爸通知我，說要我一定要到學校，我當晚就趕到學校。……當時有 5 位家長被通知，是 107 年 1 月中左右，是 2 年級上學期的快結業的時候。當晚要我們到學校的會議室（或教室），陳○○爸爸要我們不要亂講話，他說他孩子生殖器被牽著走。陳爸爸跟總教練很好。」
「後來就接到學校電話，我就到學校，溫○興組長要我申請性平會調查，學校主任表示黃○嘉教練只是跟孩子玩，一直講黃教練的好。是瘦瘦的，姓什麼我忘記了，但他有跟我們講程序。有家長問主任擔心申請性平調查後，棒球隊就會解散。」
「有家長問學務主任擔心申請性平，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當時有溫組長、主任及 5 個家長。」（附件 25，頁 230、231）

3. 被彈劾人黃光榮雖否認並表示：
「（問：家長來校，你在嗎？你有說如果調查對棒球隊會解散？）在，我們跟他們講權利。沒有，我從來沒說過這種話。」
「沒有，我沒說過。學校行政完全不

會這樣說。我的生教組長也沒講這句話，我猜會不會是家長之間的氛圍。」並表示：「5 個家長被叫到學校，我不知道。調查前我是請生教組長通知家長，告知權利，當時不只 5 位，時間我不太記得。我告知家長，如果要申請，要寫調查申請書。當天不只 5 位，有夫妻來，沒有數幾位。」（附件 13，頁 144）。惟據會前會錄音譯文，黃光榮學務主任說：「對呀，那時候我去問也都沒有，但是我們還約家長來這裡呀，最嚴重的那個乙男，乙男媽媽當初也不想要，他爸爸越聽越那個，就說不然我們調查，他爸爸瞭解之後，沒他媽媽的法度，我覺得他們兩個夫妻都考慮到，陳總他兒子跟他兒子同一個位子，那些委屈，講講講講就……」（附件 22，頁 204）惟經被害人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對被彈劾人黃光榮之違失指證歷歷在案。

(三)被彈劾人黃光榮在沈亞丘校長 108 年 3 月 11 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詳如前述。

2. 被彈劾人黃光榮因應本院 108 年 3 月 11 日履勘所召開的會前會中，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

(1)被彈劾人黃光榮雖否認要統一說詞，表示：「（問：提示會前會的錄音檔，聲音是你的聲音嗎？（提供錄音檔）是。」
「（問：本案監察院在 108 年 3 月 11 日赴青溪國中履勘之前，青溪國中曾召開會前會。你有無參加？當時是誰要求召開的？情形如何？）當時我們換校長，不知來龍去脈，所以校長要我們業務單位報告，應該是校長邀集的，校長、我、生教組及各個主任。」
「（問：當天學校統一口徑一致？）可能是口誤，表達沒有很好，是一五一十的把流程交代清楚。我讓沒有參與的主任、校長說明白。」
「（問：會前會可能違反性平法的規定？）我的認知該會前會不是性平的調查，是將事件經過情形跟校長報告。該會議不是要統一說詞，不是要隱匿。」（附件 13，頁 144、145、147）。

(2)惟據黃光榮學務主任於會前會中表示：「……乙男的家長就

不滿後續的處理方式，所以就整個提告，那告到監察院也知道這件事情，監察院有要求教育局給他一些資料，也要我們學校給監察院資料。就慢慢地、慢慢地衍生越來越多事情，有關這件事，就是剛剛跟各位報告這個過程，那監察院就是來文，要在 11 號下禮拜一要來我們學校來，過程及時間表我等一下請溫組長就整個時間表跟流程，重點是他們要 2 個會議室，可能是要訪問我們老師呀，或是學生，都有可能，他們可能看到我們之前提供的相關佐證資料，依據這些資料要去做詢問。大概詢問應該比較有共同的觀念，比較有問題的是，可能有的老師比較不清楚，例如他可能會問說黃○嘉老師何時起聘，不管是教育局也好，包含監察院也好，都一直在問這個東西。第 2 個就是說，學校有沒有違規通報，那這個剛剛跟各位報告，我們的流程是沒有。」「重點是怕分開回答。大家都要有個觀念，萬一要回答，所以要開這個會前會、讓你們知道一下，剛好他符合，我覺得監察院要問他怎麼來，還有通報，每個老師大家有課的話，備戰一下，要麻煩總務處，準備一些茶點，溫組長再打電話問一下，吃人嘴軟，當天勘查，幫忙清空。」（附件 22，頁 201、207）

(3)由上顯示，被彈劾人黃光榮因應本院 108 年 3 月 11 日履勘所召開的會前會中，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

3. 以體育班全體學員住宿於該校劍道館為例，被彈劾人黃光榮明知劍道館之使用執照未有住宿用途，學校卻違法提供棒球隊選手住宿，卻在會前會中要求與會主管們辯稱該處為休息區：

(1)黃光榮學務主任於會前會中表示：「我們現在就統一這樣講，……如果問的話，那邊我們把那邊認定為休息區，為什麼……，那你就說不知道。只知道學生有夜訓，練完，會申請在那邊休息，這樣就好了，你也不要說，統一都在那邊住。統一是說住是夜訓後，學生申請，有家長跟教練在那邊。」沈亞丘校長：「就是不要回答『宿舍』就好。」黃光榮學務主任：「對對對，那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在那邊，就說有休息。那邊就是來來去去，有人太遠，夜訓後太遠，申請在那邊休息。那我跟各位報告，○樺，你可能更單純，就是甚麼時候通報，他一定問說你甚麼時候知道，知道之前學生有沒有跟你講他跟誰誰誰講，所以他就跟你講。」（附件 22，頁 202~203）

(2)被彈劾人黃光榮事後接受本院

詢問時坦承：「（問：該次會議定調學校的劍道館是棒球隊學生『休息』區？）是。當時我反對學生住宿。」（附件 13，頁 145）。

4. 針對違法聘任黃○嘉教練統一說詞：

(1) 被彈劾人黃光榮表示：「（問：你跟後援會如何互動？誰聘教練？）我沒法插手。家長會長及家長組成後援會，當時有很大的權力。他們聘了後才告訴我。他們後來聘進來之後，學校有給專業鐘點費，後援會補齊差額。」「（問：事發前學校對教練聘用，你有無參與？）之前沒有參與教練的聘用。」「（問：在錄音檔內容，『關於黃○嘉他起聘的過程，第 1 次的薪水是 2 萬 8 千多，2 萬 8 千 8，那個薪水哪裡來，就是我們郁主任在那個暑假有申請 10 萬塊移地訓練費，要移地訓練，從七八月，當下那個胡○義教練要走，要離開，就少一個，我們就講說，因為人員缺少，我們急需一個教練，不要說申請錢，因為申請錢是需要教育局核准的，變成黃○嘉准不准是變成教育局准的，那我們就講，因為我們暑假教練缺，就請他來當我們的暑假的客座教練』？）委員說的是我們後來去查的。」「（問：棒球隊歸你管嗎？）對。」「（問：管理教練？）雖然

是後援會管理，但我還是要有責任。」（附件 13，頁 145、147）

5. 被彈劾人黃光榮在沈亞丘校長 108 年 3 月 11 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

(1) 黃光榮學務主任：「學生跟你講的時候，我現在是監察院喔~那老師，學生跟你講之前，有沒有跟教練或是跟誰誰誰講過。」

(2) ○樺老師：「好、好」（附件 22，頁 203）

6. 被彈劾人黃光榮雖辯稱未參與黃○嘉教練的聘任云云，惟據黃○嘉相關薪資領據，均由被彈劾人黃光榮在單位主管欄位核章（附件 18，頁 183~190），事後青溪國中就督導管理教練疏失部分，於該校 108 年 4 月 29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學務主任黃光榮「書面警告」。（附件 19，頁 192）被彈劾人黃光榮稱：「當時家長後援會要求我不要通報，我認為不報，會死得很慘。我其實真的很委屈，我不可隱匿，我硬要通報。我後來被罰 1 書面 1 申誠，罰 3 萬。」（附件 13，頁 146）。

(四) 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益法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

1. 如前所述，陳○世總教練涉嫌體罰學生情事，校內沒調查，也沒有聘校外委員調查。遲至本院糾正後始補正。
2. 被彈劾人黃光榮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由張秋銘校長轉告教育局來電通知，因而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在案。（附件 26，頁 235~237）

(五) 綜上，被彈劾人黃光榮擔任青溪國中學務主任及性平會委員，在黃○嘉教練性侵害性騷擾棒球隊學生案件發生後，約 107 年 1 月中某日晚間，通知五位學生家長到校，經被害學生家長於本院詢問、地檢署偵訊時均證稱：「學校主任說，黃教練只是和小朋友玩……」「主任說，如果 5 個家長都申請性平，棒球隊就有可能解散」等語，意圖大事化小；在沈亞丘校長 108 年 3 月 11 日前某日違法召開的會前會，對案情進行說明及引導，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知悉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且未調查，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裁處 3 萬元，因督導管理教練疏失而經該校核予書面警告、申誡 1 次，均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提案彈劾之法令依據：

- (一)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二) 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 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第 2 項) 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第 3 項) 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 (三) 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 (四) 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 (五)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 (六)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

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七) 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運動教練為教育人員，學校對於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告誡，一再不當管教學生者應予懲處，違法處罰學生者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體罰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運動教練為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依同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三、社政機關對體罰或違法處罰者，應依法處罰：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

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四、事件管轄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校園性平事件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其規定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規定：「(第 2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3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違者，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第 2 項)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第 3 項)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五、被彈劾人等任職青溪國中期間為下列嚴重違失行為：

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案件有諸多違失；知悉陳○世總教練疑似體罰學生，未依法通報也未調查，張秋銘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本院預定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遲至本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提出糾正後始補正，均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

，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違法執行職務，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因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屬告訴乃論罪，桃園地檢署遂對其他受害學生 15 人，以欠缺訴追條件為由簽結，受害學生 5 人查無犯罪嫌疑。（附件 6，頁 49~52）

註 2：鄭○鴻（導師）、林○諭（教練）、陳○世（教練）、張秋銘（前校長）、陳○儒（教務主任）、黃光榮（學務主任）、黃○木（前輔導主任）、李○蓁（總務主任）、郁○興（體育組長）、鄭○賢（人事主任）、溫○興（前生教組長）等人，因知悉黃教練疑似有抓咬學生、親吻臉頰或拍裸照等校園性騷擾行為，卻未依法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裁處新臺幣 3 萬元。

註 3：黃○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予以解聘並決議黃教練終身不得聘任擔任教師或運動教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裁處黃○嘉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陳○世總教練：青溪國中 107 年 4 月 12 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學校亦停止續聘；復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陳○世總教練，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3 項規定，終身不得聘任

為體育教練或擔任教師。另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裁處陳○世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

註 4：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同一行為，不受懲戒法院二次懲戒。（第 2 項）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第 3 項）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

註 5：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註 6：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註 7：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

註 8：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4 月 19 日以桃教體字第 1080030411 號函。

註 9：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8842 號函。

註 10：桃園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35454 號函。

註 11：任職期間：103 年 6 月至 107 年 7 月 2 日。

註 12：青溪國中 107 年 4 月 12 日青國學字第 1070002456 號函。

註 13：青溪國中英文老師。

註 14：青溪國中學務處 <http://163.30.54.1/dyna/webs/index.php?account=stuaffairs>

註 15：受害學生之一。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王美玉、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
被付彈劾人	張秋銘：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前校長（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現任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沈亞丘：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校長（107 年 8 月 1 日迄今），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黃光榮：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學務主任（93 年 8 月 1 日迄今），相當薦任第 8 職等
案由	被付彈劾人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於任職青溪國中校長、學務主任期間，違法提供不具住宿用途的劍道館供棒球隊學生住宿、聘任不符教練資格的黃○嘉擔任教練，且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致青溪國中處理黃○嘉性侵害騷擾學生

	案件有諸多違失；針對陳○世總教練體罰學生案件，張秋銘於事後督導該校回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的公文中，竟載明可施予學生「暫時性疼痛」的體罰，嚴重忽視、淡化及曲解體罰事實；沈亞丘、黃光榮在監察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赴該校實地履勘調查前某日，違法召開會前會，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並模擬演練監委可能詢問的問題，意圖讓學校主管說詞一致，嚴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8 款之規定。核以上各員均違失情節重大，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張秋銘、沈亞丘、黃光榮，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張秋銘 ：成立 拾 票，不成立 零 票。 沈亞丘 ：成立 拾 票，不成立 零 票。 黃光榮 ：成立 玖 票，不成立 壹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葉宜津、郭文東、陳景峻、浦忠成、林郁容、賴鼎銘、鴻義章、高涌誠、王榮璋、林國明		
主 席	葉宜津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10 月 19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張秋銘	成 立	10	葉宜津、郭文東、陳景峻、浦忠成、林郁容、賴鼎銘、鴻義章、高涌誠、王榮璋、林國明
	不成立	0	
沈亞丘	成 立	10	葉宜津、郭文東、陳景峻、浦忠成、林郁容、賴鼎銘、鴻義章、高涌誠、王榮璋、林國明
	不成立	0	
黃光榮	成 立	9	葉宜津、郭文東、陳景峻、浦忠成、林郁容、賴鼎銘、高涌誠、王榮璋、林國明
	不成立	1	鴻義章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行
政院主計總處）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
計總處

二、巡察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

三、巡察委員：賴振昌（召集人）、王榮
璋、王麗珍、林盛豐、施錦
芳、趙永清、蘇麗瓊等共 7
位。

四、巡察重點：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部分：

1. 有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成
效
3. 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訂定
後各機關運用情形
4. 前瞻基礎建設執行成效檢討
5. 國發基金投資東貝光電一年後遭證
交所公告停止買賣之投資評估情形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部分：

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有關社會安全收支統計及家庭收支
調查情形
3. 有關特別預算編列情形

五、巡察紀要：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瞭解前瞻基礎
建設執行成效、社會安全收支統計及家
庭收支調查情形，以及特別預算編列與
中央政府財政改善等情形，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由召集人賴振昌委員偕同多
位委員，巡察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
主計總處，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交流。
當日上午先前往國發會巡察，與會委員
針對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執行情
形、擺脫中國單一市場、人口負成長、
加強重大建設宏觀調控、落實國發會政
策跨部會統合協調功能、政府機關公務
系統無障礙指引訂定後各機關運用情形
、強化國發基金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作
為等議題提問並提出多項建言，國發會
主委龔明鑫及相關主管分別就監委們的
提問逐一回復。

會中召集人賴振昌委員強調，國發會近
年來擘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
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地方創生、
亞洲·矽谷、雙語國家等政策，都讓監
委們非常關心，期許國發會能夠站在國
家未來整體發展的高度，落實各部會政
策溝通協調平台的角色，為國家未來的
發展，打下一個長治久安的基礎，讓我
們國家的發展更上一層樓。

當日下午接著前往主計總處巡察，與會
委員就特別預算是否債留子孫、第二預
備金濫用、運用統計數據協助政策說明
、如何面對勞保基金即將用盡、社會福
利補助設算的考核、主計人員如何協助
地方維持財政風紀、內控制度成效、地
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預警制度、補助地
方前瞻建設經費執行品質等議題提問並
提出多項建言，主計長朱澤民及相關主
管分別就監委們的提問逐一回復，會後
並補充資料說明。

召集人賴振昌委員於會中期許主計總處
能夠為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
源運用效益；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

政府會計管理；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等施政目標，持續精進努力。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李 昀
會執行秘書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賴振昌委員就院報告 2-3 頁中有關意見交流之主席裁示事項的執行情形，補充說明目前該委員會幕僚人員刻依審計部所送資料予以缺失態樣分析，並預計提會進行後續相關工作。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8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4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擲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 長：陳 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 (代理)

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統計室張主任補充說明統計報告業依本院修正通過之各委員會組織法調整相關統計資料。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10 年 8 月 6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同年 8 月 19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本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審議意見所涉相關事項，既均已依本會審議意見辦理，且由該部自行列管廣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會同意該部建議：解除列管，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三)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蔡崇義就機密件

資料有關審計部審核意見（三）之內容，說明目前相關案件仍廣續函詢中，建議暫予列管等意見。嗣主席表示蔡委員意見很重要，本案今日不做任何裁決，延至下次院會再予決定。

決定：本案不予備查，延至下次院會再予決定。

五、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兩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有關該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0387 號聲請解釋案，請本院說明相關事項等情乙案，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案前經 100 年 4 月 12 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100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通過，由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9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43 號函檢附「監察院解釋憲法聲請書」及關係文件，送請司法院解釋。

(三)茲司法院 110 年 8 月 12 日院台大二字第 1100023189 號函請本院就所詢事項提出說明，經 110 年 9 月 2 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討論函復司法院本案意見，並決議：「有關司法院函詢事項，提院會報告。」。

審議情形：本案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葉宜津委員就本案原委

簡扼說明，並建議依司法院來函簡要回覆即可，嗣經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表示支持。

決定：准予備查，將本案意見函復司法院。

六、人事室報告：有關審計部修正發布「審計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審計部 110 年 9 月 1 日台審部法字第 1100062905 號函副本辦理。

(二)審計部為應業務需要，修正旨揭 3 項有關任務編組組織事項之法規命令，並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100062770 號令修正發布，及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以前開 110 年 9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並副知本院在案。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提：為辦理本（110）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10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及預擬議程時間表各乙份，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本（110）年 9 月 9 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4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下稱內族委員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首就本案於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4 次會議後調整巡察時程安排等予以補充說明。委員葉宜津就上午巡察時間表，建議修正為本院代表委員發言與行政院答覆均各 10 分鐘為宜等意見；委員王美玉就本家中本院巡察行政院與慣例不同提出詢問，以及認同委員葉宜津所提之意見，並建議本院予行政院答覆之議題應具體並儘早提供。委員王幼玲就歷年巡察行政院會上多未能獲得完整答覆等經驗分享；委員趙永清建議幕僚單位就過去巡察行政院所提議題或本院調查案，獲行政院正面答覆卻未落實予以彙整後再予提醒。嗣內族委員會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再度說明本案於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4 次會議討論情形，以及會後修正相關內容，並期各委員會慎選議題，事前讓行政院有所瞭解及準備，以提升效率。委員林盛豐建議本院巡察行政院前一個月，請各委員會將預擬議題於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委員田秋堇表示巡察行政院之重點應為聆聽行政院及各部會首長之答覆，另就每一委員會之詢答時間分列上、下午時段是否合宜提出

詢問。委員陳景峻表達巡察議題應以一年期間所遇個案綜整為跨部會甚至政策願景上的通案，與行政院進行溝通始較具成效，俾使監察權得彌補行政權當中漠視或不足之處等意見。嗣主席表示本院於巡察行政院所提議題允宜妥適準備及理解，並兼具廣度及深度，本院期待怎樣的答覆，取決於本院所提的議題等意見。接續內族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說明有關委員趙永清於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4 次會議中之建議，業已彙整相關資料提供參考，另委員林盛豐所提議題討論部分，援例將於巡察行政院前擇期召開籌備會商討相關事宜。委員田秋堇分享往例詢答經驗，認以巡察議程之編排似宜再議等意見；嗣主席裁示本案相關細節問題，如議程安排等，另於巡察行政院籌備會或全院委員談話會再予討論。

決定：一、本院 110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暫予備查。

二、至於案內議程安排及時間分配等相關細節事宜，請施召集人擬定提案，送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後確定。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確認本會 110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委員，暨推選該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10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

研究案題目修訂為：「面對共軍『多層次』攻台我軍事戰略因應作為之檢討」。

（二）本案推請○○○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及○○○委員調查，並推舉○○○委員為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

二、監察業務處移會派查：據訴，為渠前向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2 段○○○號及○

○○-○號國軍眷村違占戶購屋居住，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僅承認其中 1 戶之權益，且未核發補償金，陳請比照鄰近違占戶予以補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委員調查，並授權徵詢是否有其他委員有意願共同參與本案調查。

三、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定位定向系統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1 年 2 月底前，將 110 年下半年實際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四、民眾郭○○陳訴，有關「據訴，為渠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號之房屋，遭國防部訴請拆除及返還土地並支付新臺幣 7 百餘萬元之不當得利，陳情暫緩執行及免除追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併案存查，俟國防部檢討改善函復後續處。

五、民眾張○○續訴，有關「據訴，為張○○生前任憲兵 239 營中尉憲兵官 68 年 6 月 18 日前往靶場佈靶時，發生槍擊死亡事件，軍方驗屍報告與法醫認定不符，陳請查明死亡原因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陳訴人續訴內容無具體新事證，爰併案存參。

六、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共 3 項，予以存查。

（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七、王幼玲委員調查：「○○○」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全文，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二、為保護陳情人隱私，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八、有關本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提本院 11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報告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因審計部已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揭露，故依本會前次

決議，解除列管，結案存查，並提報本院下月會議。

(二)有關○○○委員所提之人民續訴事項，業依其核簽意見，將由本會另案續處。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由○委員○○督導。

(二)授權督導委員為本案必要之約詢及調卷等作為。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郁容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君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有關外交部就

第二代晶片護照改版之內頁機場圖樣誤植事件，率認係渠擔任領事事務局局長任內之疏失，致渠原任駐加拿大代表，遭調部辦事處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外交部復函，業先函請該部表示意見及相關法律依據，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蔣○○續訴，有關「國家安全局列管居安、光復新村補納眷改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一)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桃園市「忠貞新村、貿易七村、篤行四村」眷村改建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高涌誠 張菊芳 趙永清

請假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葉大華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 110 年 8 月 1 日續訴，有關渠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請求重啟調查，還渠公道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續訴仍依本院改制前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李順保
第一廳廳長林汝玲

第五廳廳長李奕勳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李云凡

第一廳審計兼科長陳美杏

第五廳稽察兼科長吳肇峰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委員選認情形案。報請鑒察。

決定：由 7 位委員參與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外役監執行績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三、關於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巡察計畫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許律師於個人臉書揭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延伸法庭之防疫措施，疑不符合防疫規範等情。報請鑒察。

決定：存參並作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提：「審計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通過（本次總計審議 30 項，派請委員調查 2 項；送請本院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參考 4 項；送請本會委員於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

參考 4 項；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5 項；存查 15 項），送本院綜合業務處彙整提報院會。

(二)有關「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民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又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三)有關「臺高檢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檢署因錄音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偵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推請 4 位委員調查。

(四)有關「法務部於 106 年 6 月甫推出收容人外出工作之獄政新制，然於 106 年 8 月即發生人犯脫逃事件，使思慮不周的受刑人又平添一樁罪

責。究本制度之施行有無完善規劃？主管機關如何選擇受刑人外出就業之商號企業？參與受刑人所得薪資如何分配？等相關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案」，推派 1 位委員督導。

二、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70 號判決，周姓被告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法院判決所認定之證據，如共同被告自白疑為不當詢問所得，又通訊監察之實施涉有違憲，且原始錄音未供法院調查、亦未製作報告書等有多項疑義。究實情為何？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情事？有無人員違失致人民受冤？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撤回。

三、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 92 年度促字第 57084 號支付命令，送達程序不合法，該命令應失其效力；渠據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詎屢遭歷審法院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督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有關法務部所定之收容人書信檢查程序，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採與目的合理相關之手段，仍皆在收容人不在場情形下，開拆書信，致生假檢查真閱讀之弊，侵害秘密通訊自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與第二十二案合併推派 3 位委員調查。

五、司法院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施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張法官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法官，於審理案件時，開庭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詎法官評鑑委員會分別以 104 年度評字第 4 號、104 年度評字第 10 號，及 105 年度評字第 2 號評鑑決議書，為請求不成立或不付評鑑之決議，似有輕縱情事，陳請追究該等法官違失責任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司法院續復本院。

(二)影附司法院 110 年 4 月 30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00007912 號函送陳訴人供參。另有關所提問題二、(二)，待司法院函復後再行回復。

六、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61 條規定，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同法第 62 條規定，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經查各法院均以雙掛號送達傳票或開庭通知書，惟獨各地方檢察署寄發傳票，大多仍以平信為之，有違反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影響送達之效力，造成民怨，有深入瞭解

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

七、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據訴，「前交通部長郭君前被控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車站招標案中涉收賄判刑 8 年確定，因罹患癌症刻保外就醫，所涉招標案為促參案件，有關被論罪科刑之行賄、收賄合意的時間、地點及合意方式等相關人證事證物證，是否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無罪推定等原則，因迭有爭論」乙案說明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研議再審及非常上訴並副知陳訴人。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陳訴人因涉強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031 號判決有罪，又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惟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證據，僅有警方對被告涉以疲勞訊問等不正方法，所製作之認罪自白筆錄，及另名共同被告自白之指證，又前揭自白與另案法院確定判決最終認定之事實並不相符，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究實情如何？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致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檢察總長再行研酌是否得提起非常上訴以為救濟。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該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吳員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剪成長條狀之布條於該監二東舍 80 號房自戕，該監相關人員執行吳員之醫療、教化、心理輔導、戒護管理等之相關作為是否妥適？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主管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有

無應檢討之處？該監所戒護管理人員對吳員自戕當日之戒護勤務、錄影監護作為是否周全？有無遲延發現、處理不周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詳酌本院 109 年 8 月 13 日院台司字第 1092630483 號函提示之重點，查處說明後報院憑處。

十、法務部函復，據訴，和成機件廠負責人變更涉有偽造文書，另相關人員涉嫌偽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2 年度偵續字第 1、2 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究偵辦檢察官有無勤慎執行職務，致力於真實發現？是否兼顧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62、365 號其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毒品販賣行為之著手認定，與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庭決議之法律見解牴觸，疑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研提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二)抄研提意見(二)及影附法務部、最高檢察署函，函復陳訴人。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 550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審酌鄭姓少年之供述，似有前後

不一之情形，亦未查獲相關毒品事證，以作為補強證據，率為有罪判決。究原審有無詳加調查相關事證？有無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其調查證據程序有無違失之處？陳情人有無冤屈？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行研議見復。

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渠配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以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恐嚇取財等罪判決有罪確定，惟經多次聲請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駁回理由均係複製最高法院判決文字反覆張貼，完全未實質審核非常上訴之理由即率予駁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四、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函復，有關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來函，有關受刑人許員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多次重症戒護外醫，家屬數度聲請保外醫治未果，迄至 108 年 1 月 4 日病情惡化經送急救後，始速准家屬辦理交保，涉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監獄行刑法等情案，請本院協助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全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提供本案調查報告及相關檔卷資

料，並於函文中提醒該院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十六、據王君續訴，渠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又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該條例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施行 1 年後，需經行政命令始得延長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似此原已失效之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殘刑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中監）明知其將接受頸椎手術，卻仍予移監，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又該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南監）罔顧其頸椎之嚴重傷病，竟配置於一般工場而非緩和工場，損及健康；另其於戒護外醫至臺南市立醫院就診後，該醫院神經外科醫師告知，其頸椎傷疾進行手術，亦未必能痊癒，要其慎重考慮云云，其因而要求開立轉診單，以便其至其他醫療院所尋求醫療，卻遭拒絕，損及接受醫療之權利等情。究中監有無考量其將接受手術，卻仍予移監；南監就其疾病狀況所為配置工場之處置，是否合理、有無影響其病情；又受刑人如須進行手術治療，有無尋求其他醫師第二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可否申請至其指定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等問題，不僅攸關陳訴人權益之保障，亦與受刑人接受醫療制度，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意旨有關，實有詳予探究及

瞭解之必要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來函調閱全卷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印本件調查案之相關機關來文（詳見調查意見 P2 註腳 1-4）及本院詢問筆錄後，函送臺中地院參用，並於函文中提醒該院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十八、何君續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未考量受刑人尚有訴訟進行及保外醫治等事由，即率予移監執行，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6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91150 號函併同簽注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十九、廖君續訴，其於戒嚴時期積極參與民主運動，卻遭不當理由以流氓提報並送臺東泰源管訓；嗣後依法申請補償，又以資格不符遭拒，不但未獲補償，名譽亦未平反，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三)依簽注意見意旨，併將本院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法務部函送，110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暨「108 年下半年至 110 上半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含總表及各機關各年度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請農田水利署說明見復。

二十一、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第 2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暨函復桃園市楊梅區前區長姚君涉詐欺取財、南投縣政府計畫處處長蕭君涉洩密、代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工程處處長陳君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之後續處理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放任特定受刑人不當管理受刑人、不當拆閱密件書信及就 109 年 12 月 22 日發生新收受刑人遭圍毆事件，未妥適處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與第四案合併處理。

二十三、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調查「據訴，為陳情人郭男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108 年度審簡字第 130 號等 2 案，原已依承審法官之意認罪，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詎渠原獲之緩刑竟遭撤銷，致渠發監在即，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四)就執行檢察官是否涉有違失部分，請監察業務處查明與本案是否非屬同一案件，再推派 2 位委員調查。

二十四、楊君續訴，其配偶經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以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恐嚇取財等罪判決有罪確定，惟經多次聲請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駁回理由均係複製最高法院判決文字反覆張貼，完全未實質審核非常上訴之理由即率予駁回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刑事陳情暨聲請再審狀及附件，函請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協助研處。

二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9 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將後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之結果，函復本院。

(二)函請法務部將後續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函復本院。

二十六、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 830 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267 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64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半年內續復本院，並檢送上開修正草案供參。來文先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42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魏嘉生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陳君陳訴，有關渠曾自首之案件〔本院調查「許姓被告於 104、105 年間，疑因涉相同犯罪模式之案件數件遭檢警調查，其後分別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臺灣土林地方法院無罪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罪判決（105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因被告自始否認犯案，又檢警偵查程序之指認過程疑有誘導證人等情事，且數案偵審結果不盡相同，是否有冤，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已判決確定，共處有期徒刑 2 年 1 月，其於 110 年 5 月已開始呈報假釋，但土林地檢署檢察官未聲請數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動作，其迄今已向土林地檢署遞狀提出聲請 3

次及請家人去電詢問仍無消息，影響其行刑及呈報假釋之權益（案一）；暨渠陳情案業經處理，爰來函致謝（案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對本案調查官予以適當敘獎。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督導控管改善與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本院。

三、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將法務部 110 年 7 月 12 日函、110 年 7 月 13 日函全文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說明本案詢問通知送達情形。

（三）抄核提意見（三），陳訴人反映受刑人告發監所管理員之開庭場所等情，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復，據悉，澎湖監獄於 109 年 4 至 5 月間連續發生 4 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包括在牢房上吊自縊、誤食除鏽劑、因肝腫瘤及心肌梗塞死亡。其中誤食除鏽劑的收容人不斷痛苦拍牆呼救，管理員卻只入內要求收容人在床上躺好不要亂動，最後收容人倒地不動才被送醫。究竟澎湖監獄的

管理有無疏失？針對突發的急救事件能否即時應變處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糾正)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

(二)調查意見三、五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2，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

(三)調查意見四、五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3，函請衛福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

五、呂君續訴，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意見貳、二，函復陳訴人。

六、謝君續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核簽意見三(一)，影送陳訴人 110 年 8 月 31 日陳情信予法務部，請該部本於權責妥處見復。

(二)依核簽意見三(二)，以密件影送陳訴人 110 年 8 月 31 日書狀之信封。

散會：下午 12 時 44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王 銑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尚待司法院督導所屬續為改善部分」，函請該院於 111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財管字第 42 號，聲請為被繼承人林君指定遺產管理人事件，未查明蔡君為林君法定繼承人之事實，率以查無繼承人，裁定選任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林君之遺產管理人，涉有未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

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廣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就研提意見（一），函請法務部就後續辦理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就研提意見（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後續進展函復本院，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46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施錦芳 紀惠容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六(一)、(二) 1，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定期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六(二) 2、3，函請法務部文到後 1 個月內續復說明。

(三)依核簽意見六(三)：1.提供此件核簽意見影本與電子檔案提供協查人員參考。2.函請法務部文到後 1 個月內續復說明「該校改制後，目前尚有何校務推展及感化教育實施之困境？相關配套措施之建置與未來規劃概況為何？」

散會：下午 12 時 46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0 年 9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前彈劾「蕭永義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雲林縣北港鎮鎮長一職，多次

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作為進用蔡○○、蘇○○、李○○、蔡○○、陳○○及許○○等 6 人成為清潔隊正式隊員之對價，而取得 750 萬元之不法利益，敗壞官箴，顯有違失，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蕭永義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4 日 舉辦「海光人權講堂－人權推廣實務工作坊：108 課綱與人權教育」。

6 日 舉辦「社會對話－人權 Hub 交流站：青年居住正義場次」座談會。

7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14 次談話會。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舉辦「政府採購法課程」講座。

國家人權委員會拜會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討論「合作促進漁工人權」計畫案。

9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2017 蘭嶼鄉國際馬拉松活動』採購便宜行事，活動線上報名勞務於活動計畫未簽准前即逕為採購；另活動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各項經費支出，均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等情，核有違失」案。

10 日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海軍岸置飛彈陣地、海軍臺北作戰中心、空軍愛國者飛彈陣地、空軍作戰指揮部，視導北臺灣岸置反艦飛彈戰備情形、鄰近國家軍艦動態監控、臺北都會區反飛彈防禦強化、監控敵情威脅等即時空情與戰情傳遞等現況。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訪視日期為 9 月 10 日至 11 日）

11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履勘高雄前鎮漁港權宜船及臺籍遠洋漁船暨舉辦產官學聯合座談會。

14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

彈劾「鄭小康於任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期間，自 95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9 月止，無端、私下多次收受商人翁茂鍾所餽贈之襯衫，期間曾審理 2 件翁茂鍾所經營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訴訟案，鄭小康於受理案件前，曾與翁茂鍾 3 次飲宴、4 次收受襯衫，卻未迴避仍予審結，且於宣判後主動與翁茂鍾聯繫、說明，其後又持續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有損法官之公正、中立、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發表之說明記者會。

16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10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文化部委託臺北市政府代辦興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惟該中心之表演廳內將全數固定輪椅席位設於視線受 3 樓底板遮蔽之 2 樓最後一排，致無法觀看舞臺上方空間立體類之表演、布景或燈效，未能達成無障礙環境建構與文化平權之明確目標，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憲法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顯有違失」案。

17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履勘宜蘭南方澳岸置中心暨舉辦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座談會。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 107 年停車場設備租賃等採購案；且該院迄今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

考核要點訂定勤惰管理制度及抽查出勤；另就不適任勞工之認定與解僱之適法，於勞動基準法有違；該院並濫用政風體系查處非屬貪瀆或不法事項、特定科室離職率連 5 年居高、多年存有職場霸凌等情事」案。

23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24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視察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督請縣府與國產署、漁業署及林務局等相關機關溝通協調，儘速處理該養殖專業區之經營、土地占用問題；勘察通霄鎮楓樹里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前馬家庄）及客家圓樓，瞭解縣內文化場館之營運與發展。

舉辦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第 1 場次「CRC 兒少分區座談會」北區座談會。

25 日 舉辦「海光人權講堂－辨識日常生活中的人權損害」。

28 日 舉行 110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1 次

會議。

前彈劾「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陳隆進，及該鄉公所前課長白國榮、前課員蔡川福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陳隆進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白國榮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蔡川福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蔡天裕申誡」。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合作促進漁工人權」計畫，舉辦第 1 場次政府機關座談會。